

广播电台、电视类节目制作发布合同

豫财单一采购-2025-77

甲方：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地址：郑州市如意西路建业总部港D座6楼

乙方：河南民生频道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60号国家知识产权创意产业试点园区B座20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电视节目制作发布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栏目内容及设置概况

- 1、栏目所属频道——河南广播电视台民生频道。
- 2、栏目名称——《小莉帮忙》之“体彩助莉”，栏目口号：公益体彩，助莉民生。
- 3、栏目播出时间——每周五，晚间19点左右，黄金时段。
- 4、栏目时长——不少于4分钟。
- 5、栏目录制模式——录播。
- 6、栏目内容——由乙方所属的河南广播电视台民生频道在栏目中打出热线电话，需要救助的观众可以通过电话讲述自己的情况，经过记录和筛选，由电视台派记者进一步核实、采访、录制、后期制作和刊播。具体节目内容的策划，由甲方和民生频道的主要负责部门合力完成，以达到社会公益正能量传播效果最大化为目标。
- 7、制作播出期数。

(1) 制作播出《体彩助“莉”》51期，另外重要时间节点增加1期，共52期；每期4分钟，可加入15秒体彩广告，每期在周五19:00左右《小

莉帮忙》中的黄金时段播出（重大时间节点的1期播出时间待定），播出总合同期内时长208分钟。

节目制作播出费：52期197.6万元。

（2）将每期节目，转成可以独立播出的短片（含10秒片头+10秒片尾）格式为：PC端，移动端各1份，并于播出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给我方。

8、协议期限

自2025年8月18日起至2026年8月17日（具体以实际播出为准）

9、其他：无。

第二条 节目稿样的提供、审查、修改及确认

1、本合同约定所发布节目由乙方提供。

2、甲方提供节目样稿的，应于该期节目发布日的3日前向乙方提供；乙方有权依据《广告法》的相关规定，对甲方提供的节目样稿内容及其表现形式进行审查，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修改；

3、乙方负责制作节目样稿的，应注明格式、码率、分辨率等技术参数，在该期节目发布日的10日前向甲方提供，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发布；乙方应对节目内容的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

4、节目样稿确认后，双方应共同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并各自保留一份。节目发布稿应与双方确认的节目样稿一致；不一致的，视为乙方违约，并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节目样稿确认后，甲方有权单方变更发布内容或变更样稿，但甲方应最迟在约定的节目发布日的5日前书面通知乙方；

6、节目样稿为音频、视频等电子音像制品的，应进行密封并加贴封条后，由双方共同加盖印章，分别保存一份。

第三条 合同价款、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为人民币1976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柒万陆仟元整，含税价）不含税金额：1864150.94元，税额111849.06元。此价款包含节目样稿设计、录音、录像、后期制作及播出的全部费用。

2、付款方式：甲方于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发票后60日内向乙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人民币1000000元（大写：壹佰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末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发票后60日内支付剩余的合同价款人民币976000元（大写：玖拾柒万陆仟元整）；合同履行完毕、乙方于10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期内捐赠明细及评估报告送至甲方。

3、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为：

(1)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支行

(2) 户 名：河南民生频道传媒有限公司

(3) 账 号：76070078801900002031

第四条 验收

1、乙方应在所有节目播出完毕后三日内，向甲方提供第三方节目监播单，做为验收及甲方结算的依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节目监播单后7日内乙方出具验收确认单，以证明乙方已履行发布义务。

2、如果无法提供第三方监播单的，由乙方在所有节目播出完毕后7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期限内发布节目的音频、视频、截图等文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上述文件后7日内进行验收；甲方确认无误的，向乙方出具验收确认单，以证明乙方已履行发布义务；如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上述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收到乙方文件后3日内提出，异议成立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在签订本合同前对乙方进行相关的资格审查。

2、甲方保证提供的节目样稿内容真实、合法、有效，不违反法律规定，不侵犯他人的民事权利。

3、甲方要求发布的节目属于依法必须在发布前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节目内容进行审批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办理审批所需的相关文件，并保证相关文件的真实性。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检查节目发布媒介的发行、播出及节目发布的质量等合同履行情况，乙方应予以配合。

5、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时间、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合法拥有本合同约定媒体的节目发布经营资格。

2、甲方委托发布的节目如需办理行政审批的，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如乙方未办理节目发布所需的相关审批手续而发布节目的，由此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对于需要办理行政审批才能发布的节目，乙方应在依法办理行政审批手续后，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发布本合同约定节目。

4、乙方应建立节目审查制度，配备相应的审查人员，审查节目样稿，并对经审查确认后发布的节目承担责任。

5、乙方保证节目按约定正常播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得擅自单方调整或变更节目播出时间。

6、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甲方需要，如实向甲方提供发布媒介的覆盖率、收视率、点击率、发行量等其它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

7、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播出证明或相关播出文件，配合甲方办理验收手续。

8、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若有）。

第七条 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保护

1、本合同约定的节目（包括甲方的节目样稿及乙方设计、拍摄、制作的广告样稿）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复制、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甲方的节目。

2、双方因履行本合同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文件或资料（包括本合同）等，非经双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约定付款，每逾期一天按照未支付金额的0.02%支付违约金。但因财政部门的原因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2、因甲方未按期提交节目样稿造成节目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播出的，节目播出期限顺延，由此产生的损失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3、乙方已尽法定审查义务，但因甲方提供的节目样稿内容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因乙方原因造成节目无法按期发布的，乙方应将该情形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同意顺延发布的，乙方除继续发布外，按合同总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如延迟发布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5、因乙方制作、播放等原因致使发布的节目出现错播、未正常播放、无法正常收听、收视或未达到样稿标准及漏播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漏一补一、错一补二的原则采取延长发布期限，同时还可要求减少应支付发布费用；乙方还应采取其他措施，最大程度的挽回因错播、漏播给甲方带来的负面影响；

6、经乙方审查后发布的节目，如仍因违反《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导致甲方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缴纳的罚款、律师费、及甲方为消除负面影响所支出的其他费用）。

7、如因乙方负责设计的节目画面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人身权、财产权、肖像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合同义务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损失等，甲方可从尚未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及履约保证金（若有）中直接扣除。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因发生足以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禁止令等情形，导致任何一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方式及质量标准等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与其沟通、协商、调整解决方案，甲方同意调整的，合同继续履行；甲方不同意调整的，合同自动解除，双方据实结算。

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避免损失继续扩大，并及时向另一方说明理由、提供证明。受影响的一方未采取必要的措施致使对方损失扩大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履行中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平等、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签订地：郑州市郑东新区如意西路建业总部港D座6楼。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履行中的有关通知、告知、法律文书（含诉讼）等事宜，须采用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档）邮寄至本合同记载地址或发送至双方指定的如下电子邮箱，即视为有效送达（如有变更，须提前3日通知对方）

:

甲方邮箱：15248560@qq.com 收件人：张洁，电话：0317-63563615

乙方邮箱：383974329@qq.com 收件人：贾小会，电话：18603715809。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变更协议等文件系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部分)

甲方：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乙方：河南民生频道传媒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2025.8.15

签订日期 2025.8.15

